

法律学习手册

(森林法分册)



山西人民出版社

森 林 法 分 册

山西省政法干校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11号)

祁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75 字数: 73千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册

*

书号: 6088·19 定价: 0.35元

(内部发行)

普及法律常識
加強法制建設

王雲五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

前 言

为适应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迫切需要，根据司法部提出的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山西省司法厅委托省政法干部学校编写了《法律学习手册》，全书分为十二个分册，每分册包括法律知识、法律原文、图表、名词解释。

《法律学习手册》文字简练，内容扼要，通俗易懂，具有知识性和实用性，既是干部普及法律常识的主要教材，又是法制报告员、法制宣传员宣讲法律常识和群众自学法律常识的必备读物。但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所限，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赐教，以利改进。

山西人民出版社和有关单位对这套书的编写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并向在编写过程中给这套书提过宝贵意见的同志致以谢意。

山西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森 林 法 知 识

第一讲	森林与森林法	(1)
一	森林与人类	(1)
二	森林与森林法	(5)
三	我国森林法	(10)
第二讲	森林法总则	(21)
一	森林法的任务和法律效力	(21)
二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 和使用权	(23)
三	森林种类的划分	(28)
四	林业建设的方针	(32)
第三讲	森林经营管理	(36)
一	森林经营管理制度	(36)
二	森林资源清查	(40)
三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	(43)
第四讲	森林保护	(46)
一	保护森林与护林组织	(46)
二	森林防火	(49)
三	自然保护区	(56)
第五讲	植树造林	(62)
一	植树造林的重要性	(62)
二	植树造林的职责	(67)

三	植树造林规划	(69)
四	营造林木的收益权	(71)
第六讲	森林采伐	(73)
一	限额采伐	(73)
二	林木采伐许可证	(79)
第七讲	法律责任	(82)
一	行政处罚	(82)
二	刑事处罚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一章	总则	(90)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92)
第三章	森林保护	(93)
第四章	植树造林	(95)
第五章	森林采伐	(9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98)
第七章	附 则	(99)
附:	《森林法》引用的刑法有关条款	(99)

森 林 法 图 表

图表一	森林的效益	(101)
图表二	森林、林木、林地权属	(102)
图表三	森林采伐的法律规定	(103)
图表四	违反《森林法》的法律责任	(104)

森林法名词解释

森林	(105)
林木	(105)
林地	(105)
森林、林地所有权	(105)
林木所有权	(106)
林地使用权	(106)
水源涵养林	(106)
水土保持林	(106)
防风固沙林	(106)
农田牧场防护林	(106)
国防林	(107)
实验林	(107)
母树林	(107)
环境保护林	(107)
风景林	(107)
自然保护区林	(107)
限额采伐	(107)
森林覆盖率	(107)
林业基金	(108)
育林费	(108)
森林资源清查	(108)
宜林荒山荒地	(108)
消耗量	(108)
生长量	(109)

择伐	(109)
皆伐	(109)
渐伐	(109)
更新造林	(109)
采伐许可证	(110)
林种	(110)
盗伐	(110)
滥伐	(110)
郁闭度	(111)
林分	(111)
编后记	(112)

森林法知识

第一讲 森林与森林法

一 森林与人类

在我们生活的大地上，陆地面积的三分之一覆盖着茂密的森林。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你置身于遮天蔽日、郁郁葱葱、花香鸟语的林海时，可曾想到人类生活正是从森林开始的。我们的祖先“构木为巢”，“钻木取火”，“采树之实”，是森林使人类得到了繁衍。随着社会科学的发展，人类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然而，森林仍然是人类生存的重要生态环境和物质资源。森林在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等维护生态平衡方面，在提供各种林产品方面，有着不可取代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森林对生态环境的效益

森林是再生性生物资源，在它生长发育、繁荣枯损的过程中，对整个自然生态系统，都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许多国家的研究资料都说明，森林对维护生态环境平衡的间接效益，超过森林提供木材和各种林产品直接经济效益的几倍到十几倍。其主要效益有以下几个方面：

1、蓄水保土

“山上栽满树，等于造水库；雨多它能吞，雨少它能

吐”。森林具有涵蓄水源，保持水土的作用。当雨水降落在森林时，茂密的林冠截留并向空中蒸发一部分水量，枯枝落叶层和根群交织而疏松多孔的表土，可使大部分降水变成土壤蓄水和地下径流，从而起到蓄水保土作用。据日本研究资料，大约每亩森林涵蓄水源的能量为二十立方左右，每五百亩森林，相当于一个一万立方容量的小型生物水库。据北京林学院资料，在坡地25度的山地，林下死地被物层中水的流速仅仅是荒山地表径流速度的四十分之一。按此推算，如果降到荒山的雨水一天内流入河，而降到森林的雨水要四十天才缓慢入河。许多事实说明，在植树造林比较好的地方，森林发挥了涵蓄水源，保持土壤，减少或避免水旱自然灾害的作用。

2、调节气候

森林能够调节气候，增加空气湿度，使降水量增多。每棵林木如同一台抽水机，从土壤中吸收大量水，通过蒸腾作用散发到空气中，增加空气湿度，使降水量增多。据测定：一公顷阔叶林，在夏季能蒸发二千五百吨以上的水，比同等面积的土地蒸发量大二十倍，比同等面积的海洋蒸发的水多百分之五十。有林地同无林地相比，空气湿度相对提高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大面积森林的上空，空气湿润、凉爽，容易成云致雨。林谚“有林泉不干，天旱雨淋山”，所反映的正是森林调节林下小气候的作用。森林不仅能调节林下小气候，而大面积的森林，还能影响到森林以外一定范围的气温、湿度。

3、防风固沙

森林是防御风沙的自然屏障。当风沙经过森林时，由于

受到林木枝叶的阻挡和与树冠的摩擦，风速减低。据观察，向林内深入三十米至五十米，风速可减少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深入到二百米，则完全平静无风。在风害地区营造防护林带，在防风范围内风速减低百分之二十四至四十，蒸发量减少百分之二十二，相对湿度增加百分之十八。可以变风害为无害，保护农牧业生产。在沙区，森林植物还能起到控制沙源，固定流沙的作用。

4、净化环境

森林是净化环境的重要生态系统。

随着现代工业的高速发展，空气中一氧化碳、氧化氮、碳氢化合物、硝酸盐以及金属和塑料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毒尘埃和物质微粒，统统是城市居民吸入的混合气体。全世界每年要向大气排放一亿吨粉尘，这些粉尘及附在粉尘中的微生物、病原菌，对人体健康影响极大。而树木对烟尘、粉尘有明显的阻挡、过滤和吸附作用。据调查，城市绿地中的含尘量要比街道少，每公顷松林一年滞尘总量为三十六吨。绿色植物的叶子能发出某些挥发性物质，具有很强的杀菌能力，从而使空气中含菌量比没有树的市区减少五到二十五倍。森林植物通过光合作用能释放出大量的氧气，是氧气的“天然工厂”。据研究，一公顷阔叶林在生长季节，每天大约能吸收一吨二氧化碳，释放七百三十公斤氧气，相当于九百多人的氧气吸进量。不少科学家提出，在城市和矿区，每人平均占有四十平方的森林或者一百平方的草坪，才能使我们周围的空气经常保持新鲜。噪音是现代城市的一种社会公害，它使人烦恼、破坏听力，损害人的智力。而林木对消除噪音有一定的作用。一般四十米宽的林带可使噪音降低十至十五分贝。城

市园林可降低噪音二十六至四十三分贝。

5、美化环境

各种林木又以它雄伟挺拔、丰富多姿的树干和树冠，鲜艳芳香的花朵和果实，美化人类生活的环境，可以供人们饱赏大自然的美好风光，大大有益恢复疲劳和增进健康。

（二）森林对人类的直接效益

森林除了给人类提供修养生息的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以外，还给人类提供大量的林产品和林副产品，具有很高的经济效益。据估计，全球的年植物产量为一千五百亿吨干物质，而森林年产量为六百五十亿吨干物质，占植物年产量的百分之四十二。每一公顷森林的年平均干物质产量为十三吨左右，而农业地干物质的产量仅有六吨左右，仅有森林产量的二分之一。

木材是森林的主要产品，木材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仅次于钢铁。一亩树林每年能提供一立方米的木材，这些木材可以制造二百公斤纸，印制三千本教科书。一立方米废木，可以生产一百公斤粘胶纤维，织成七百米哗叽，制做三十套成衣。在经济建设中，搞建筑需要木料，修铁路需要木材，开采煤需要木材，造纸需要木材，等等。木材与工业、农业、文化教育、国防建设有着密切的关系，是人类生产不可缺少的原材料。

木材经过化学加工和综合利用，可以生产出人造丝、人造毛、纤维板、刨花板、木丝板、木焦油、醋酸、松节油、糠醛、干冰等林化产品。

经济林木还为人类提供松脂、淀粉、油料、栲胶、染料、

芳香油、皮毛等工业原料；为人类提供肉质甜美气味芳香芒果、荔枝等果实；营养丰富的山菜、食用菌类、木本粮食、油料、野禽和野兽肉等，以及树木的茎叶和种子也是极好的饲料、燃料和肥料。

总之，森林与人类的生存息息相关。有了茂密的森林，就会使山青水绿，鸟语花香，万物生机盎然，而人类社会也繁荣昌盛。

二 森林与森林法

森林作为一种再生资源，源源不断地向人类提供着木材和林副产品。进而作为生态环境的强大保护者，在维护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中发挥着巨大作用。然而，森林的生长周期长，如果对森林不注意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很容易遭到破坏，而且恢复也很困难。

在人类生存的地球上，最初有三分之二的陆地为茂密的森林所覆盖，总面积达七十六亿公顷，大约从一万年前的新石器时代，人类从事粗放牲畜和刀耕火种时起，森林便开始遭到破坏。加之战争及社会和自然因素的影响，现在全世界的森林已减少到四十亿公顷。在四、五千年前，欧洲森林面积还占陆地面积的百分之九十，现在只占百分之三十。特别是近三百年中，地球人口迅速发展，毁林开荒、毁林放牧、过量采伐和战争破坏，再加上森林火灾和病虫害，使世界森林面积缩小程度大大加快。目前，每年有大约二千万公顷的森林被毁坏，比两个匈牙利面积还大。从一九七五年到八零年间，非洲有三千七百万公顷、亚洲有一千二百二十万公顷、中南美洲有一千八百四十万公顷的森林被毁坏。据有关

材料认为，在东南亚、南亚及南美的热带森林面积每年约减少百分之二。在马来西亚、尼泊尔及泰国某些地区，再过三十年左右的时间，热带处女林就要消失殆尽。

千百年来，由于毁林造成的恶果不断使整个地球的生态环境恶化，使世界性气候变化无常，使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给农牧业生产带来极大的危害。人类毁坏森林的同时也受到大自然的惩罚。古巴比伦文明的毁灭，我国丝绸之路的荒芜，北非和近东诸国的沙漠化，印度一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土地的严重侵蚀，美国得克萨斯州和苏联哈萨克斯坦的黑风暴，从自然原因来看，与大规模破坏森林是分不开的。南美巴西的巴拉那州由于乱砍滥伐森林，建立垦区，生态平衡遭受到前所未有的严重破坏。森林被毁后，吸血蝙蝠大量繁殖，横行肆虐，使人们遭受到吸血蝙蝠的严重报应。被吸血蝙蝠咬伤的人，不仅失血过多，而且还会沾上细菌、感染疾病。森林的破坏还使大量的野生动物失去生活的场所而绝种。自然界对人类不爱惜、不保护森林的行为，给以严厉的惩罚，使得人们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保护森林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从十九世纪二十年代起，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就注意到森林破坏带来的恶果，开始致力于林业立法。1827年，法国首先颁布了森林法。其后，奥地利在1852年、比利时在1854年、日本在1897年、瑞典在1903年、英国在1919年、德国在1920年也相继颁布了森林法。现在，全世界大约有三十个国家颁布有森林法。

在很多林业发达的国家，林业能取得重大成就，最直接、最主要的原因是健全法制，依法治林。奥地利是个多山的国家，森林覆盖面积达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其中百分之八

十五的森林属于私人所有。国家的森林法规定，任何人不能私自砍伐树木，砍伐树木都必须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应在三年内栽上新树；禁止成片皆伐，只许间伐；必须做到少砍多种。政府还重视对林业投资，拨出大量款项用于林业建设。

现在被称为花园之国的瑞士，在历史上一度曾是荒岭秃坡、水土流失严重、泥沙淤积、田园荒芜、灾害连年不断的少林国家。有一年由于山崩引起泥石流袭击，致使瑞士中部的一个村镇全被山石掩埋，457人罹难。灾害教育了瑞士人民。从1876年起，瑞士政府就把植树造林，绿化全国当做百年大计，列入国家重要议事日程，并制定和颁布了森林保护法。经过年复一年扎扎实实的努力，今日瑞士已拥有一百一十二万公顷森林，加上果园、牧场，绿化面积已占全国土地面积的二分之一以上，是世界著名的旅游国家。

芬兰是个多林的国家。森林面积达二千五百万公顷，占全国陆地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一。森林覆盖率占欧洲第一位，世界第二位。平均每个芬兰人拥有五公顷多的林地。被称为是“绿色金库”。芬兰森林资源如此丰富，除了别的原因外，国家重视，实行法制，加强管理，起了重要作用。芬兰的森林三分之二为私有林，国有林不到三分之一。为了加强对私有林的管理，制定了私有森林法。法律规定，不许任意砍伐森林，伐后要及时更新；树木生长三十年后才可以进行间伐，间伐量不得超过蓄积量的百分之三十，两次间伐之间一般要相隔二十年，并须事先得到林业局的同意，如间伐量超过森林法的规定，林业局有权进行干涉，甚至向法院提起诉讼；成熟林最后皆伐时，私有林主必须把收入中的一部分

作为更新资金存入银行，只有等到完成更新、形成幼林后，才能收回；如果林主在伐后三年内未及时更新，国家就有权没收这笔款项，由国家营林队进行更新，而且林主还必须无偿参加劳动。这些规定有效地防止了私有林主任意采伐，不加更新的现象。

被称为“绿色之国”的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和战后数年内，全国森林受到严重破坏，共损失约四百五十万公顷，导致不少地区水旱灾害连续不断。战后日本政府把绿化造林做为复兴、整治、改造、利用国土的主要目标，很快颁布了《森林法》、《自然环境保护法》。到1956年，战时留下的一百多万公顷荒山全部披上了绿装。日本不仅注意大规模植树，更注意珍惜和保护树木。为了防止建筑工程损坏树木，他们甚至开办了“树木银行”，不论哪个施工单位清理现场，都必须把原地面上的树一棵一棵给挖出来，及时存入“树木银行”，由银行精心保存。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再把这些树木从银行取出，栽到规划地点。经过三十多年的艰苦奋斗，日本终于由一个少林国家变成了绿色之国，目前森林覆盖率占国土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八。

美国原来是一个多林国家，森林覆盖率曾达百分之五十。十七、十八世纪大规模移民、垦荒后，森林遭到严重破坏，约有二十亿亩森林被伐，生态环境恶化。进入本世纪后开始重视森林保护，采取了一系列组织和法律措施。1920年国会通过了第一部《森林法》。目前，联邦政府制定的有关林业法律、法令有上百件。美国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护林、造林运动，鼓励私人积极经营和保护森林。从1955年起，每年举行评选经营林业有成绩的“优秀林场主”活动，在

白宫举行仪式，由总统亲自接见优秀代表。此外，政府还在财政和技术等方面扶持林业建设，使美国在较短时间内控制了森林的破坏，使森林得到保护、恢复和发展。目前，森林覆盖率占国土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三。

苏联也是一个多林国家，十七世纪末，仅欧洲部分就拥有二十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百分之五十，而到本世纪已有三分之一的森林遭到破坏，覆盖率下降到百分三十。为了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苏联经过编纂，建立系统的森林立法，即1977年通过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和在此基础上各加盟共和国制定的《森林法典》。法律规定，对于森林必须进行合理地利用，要在规定的年采伐量限度内进行采伐。在采伐时，要保证对森林最有效的利用，保证促进森林的恢复和维护其保护环境特性。法律规定，一切用林单位和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必须采取各种有力措施，保护森林免遭火灾、非法砍伐、破坏、病虫害及其它危害；对违反森林法规的人要严格追究责任。法律责成国家林业管理机构对苏联所有森林的保护工作进行监督。

为了保护和发展林业，许多国家不仅有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法令，而且地方各级政府还制定有各种各样的地方性法规，其中包括许多有趣的规定。例如，日本的长野县南相木村政府颁布一项法令，新婚夫妇需在指定地点种树五至六棵，营建“新婚林”，并上缴二万日元作为抚育费。又如，印度尼西亚爪哇岛谢兰卡地区当局明文规定：结婚者只需种一棵树，而离婚者却必须加倍罚种五棵树，以示惩处。离婚后又结婚者必须种三棵树。否则，政府不给办理离婚或结婚手续。波兰政府甚至规定，凡是生了小孩的家庭，都要种三